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6破11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多美初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0日，苏州多美初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称，其制作的《苏州多美初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截至2024年10月21日，无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故管理人据此向本院申请对上述分配方案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苏州多美初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多美初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向全体债权人公示，无人提出异议或诉讼，程序合法。该方案载明了破产费用明细、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参加破产分配的债权人、债权额及分配的顺序、比例、数额和方法，符合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和要求。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苏州多美初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予以认可（详见附件）。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梁 虹

审 判 员 朱 瑞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曹元烨

书 记 员 钱颖敏

苏州多美初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案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通过其他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一同计入可分配破产财产并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案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情况如下：

- 1、职工债权：管理人已审查认定金额为 780224.86 元。
- 2、社保债权：管理人已审查认定金额为 125741.36 元。
- 3、普通债权：管理人已审查认定金额为 23226.05 元。
- 4、劣后债权：管理人已审查认定金额为 500 元。

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后续因债权异议、补充申报等情况，参与分配的债权可能发生调整，最终参与分配的债权以吴中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苏州多美初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美公司”或“债务人”）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 0 元，但后续如有拍卖款、追回或新发现的归属于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将作为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再另行表决分配方案。

五、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一）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执行职务的费用）

编号	费用性质	费用金额（元）	备注
1	刻章费	180	管理人公章
2	公告费	400	公章、财务账册等遗失公告费用
3	邮寄费	48	债权申报通知等寄送费
总计		628	

（二）将来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

- 1、快递费；
- 2、诉讼费、保费；
- 3、后续管理人执行职务发生的费用；
- 4、办理公司注销发生的费用。

上述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三）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人报酬规定”）第2条的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收取：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

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四）案件受理费

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之相关规定，破产案件受理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按相应的比例计算。

（五）共益债务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将认定为共益债务，本案未发生共益债务。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42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的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截止2024年5月14日，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为628元，预计后续还将发生管理人报酬、诉讼费、保费、执行职务费等破产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具体金额为准。本案目前暂未产生共益债务。

(三)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第一顺序：清偿普通债权。
- 2、第二顺序：清偿社保债权。
- 3、第三顺序：清偿普通债权。
- 4、第三顺序：清偿劣后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2、本次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应于分配方案实施前 3 日内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4、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6、如最终分配的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